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本附錄載有我們公司章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信息為概要形式，因此並不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信息。我們公司章程可於附錄[●]內所指定的地址查閱。

公司章程及其相關修訂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通過或批准，並將於[●]日期生效。

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根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得足夠的投票權利。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份。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4)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5)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6)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4)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情況。

股 份 轉 讓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 (1)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據，均須登記，並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但該等費用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2)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4)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5)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位；
- (6)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公司章程第41條所述的情形。

前述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4)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前述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述禁止的公司或者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情形：

- (1)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2)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4)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5)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6)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票和股東名冊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2)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3)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4)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5)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6)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股份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在公司股份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前述規定適用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股 東 和 股 東 大 會

股 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5)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 (1) 所有股東的名冊副本；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購回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H股進行細分)；
 - (5) 公司債券存根；
 - (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副本、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
 - (7)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及監事會報告；
 - (8)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以外的第(1)至(8)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本公司股東也可以查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對於不具備獨立董事資格或能力、未能獨立履行職責或未能維護公司和中小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股東合法權益的獨立董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的質疑或罷免提議。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決議等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公司應當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可以向其他股東公開徵集其享有的股東大會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8)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2) 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
- (13) 審議批准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4)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除本條第(13)項以外的其他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的購買、出售、置換的事項；
- (15) 審議批准一年內累計金額達到下列標準的重大交易事項(不含受贈現金資產等)：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價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4. 交易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16) 審議批准以下情形的證券投資及衍生品交易：

1. 證券投資(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購、證券回購、股票及存託憑證投資、債券投資、委託理財以及深交所認定的其他投資行為。其中，委託理財是指上市公司委託銀行、信託、證券、基金、期貨、保險資產管理機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理財機構對其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或者購買相關理財產品的行為)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

2. 公司從事超出董事會權限範圍且不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3. 上市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的衍生品關聯交易。

(17)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18)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19)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20) 審議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含15%)且金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的金融衍生品(不含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交易及投資和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含30%)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21) 審議批准以下情形的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

3. 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22)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23)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24)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5) 連續十二個月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6)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7)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8)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5)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總數的2/3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項持股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1)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 (2)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3)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自收到請求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股份持有人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普通股股東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76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 (2) 是否具有表決權；
- (3)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應當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主持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1/2$ 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5) 公司年度報告；
- (6) 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7) 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 (8) 公司章程第65條第(15)項及第(16)項規定的事項；
- (9) 公司章程第66條(第(4)項除外)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11)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公司章程第65條第(13)項及第(14)項規定的事項；
- (6) 股權激勵計劃；
-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審議關聯交易事項，關聯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1) 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2) 股東大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
- (3) 大會主持人宣佈關聯股東迴避，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 (4) 關聯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半數以上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2/3以上通過；
- (5) 關聯股東未就關聯事項按上述程序進行關聯關係披露或迴避，有關該關聯事項的決議無效。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131條至第135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130條(2)至(8)、(11)至(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1)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28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28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3)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131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2) 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3)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時間不得超過6年。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3)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6)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 (5)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6) 在經營活動中應根據經營判斷原則審慎履職，全力維護公司及所有股東的利益；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3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審議批准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低於5%的關聯交易；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9) 審議批准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以上，低於30%的情形；
- (10) 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投資(包括設立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以及對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合營公司、聯營企業增加投資等)、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委託理財、財務資助所涉及交易金額達到下列標準的重大交易事項：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以上、低於50%，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價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2%以上、低於50%，且絕對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以上、低於50%，且絕對金額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
 4. 交易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以上、低於50%，且絕對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以上、低於50%，且絕對額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
- 但上述交易為財務資助時，則無論絕對金額為多少，都應按本條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11)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權限範圍之外的對外擔保、資產抵押、金融衍生品交易(含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及投資等事項；
- (12) 決定設立相應的董事會工作機構，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審計部負責人、證券事務代表；根據總裁(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執行副總裁(副總經理)、高級副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14)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5)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6)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7)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8) 聽取公司總裁(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總經理)的工作；
- (19) 當發生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侵佔公司資產或資金的情形時，按照法律的規定申請司法凍結控股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並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等辦法償還控股股東所侵佔的公司資產或資金；
- (20)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27條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21) 負責構建公司戰略和企業文化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應當明確授權的原則和具體內容，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長、總裁(總經理)等代為行使。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開展工作。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公司實行首席獨立董事制度，經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同意選舉產生一名首席獨立董事，負責協調獨立董事的行動並代表獨立董事與公司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溝通、協調。首席獨立董事的職權由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規範。

董事長行使的職權和履行的主要義務：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並督促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 (2) 積極推動公司內部各項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加強董事會建設，推進公司依法治理，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及實施情況，並及時將有關情況告知其他董事；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3) 定期向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關鍵執行人員了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4) 保證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知情權，為其履職創造良好的工作條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擾其依法行使職權；
- (5) 董事長在接到有關上市公司重大事項的報告後，應當立即督促董事會秘書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6)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7)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8) 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
- (9) 審議批准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購買、出售公司最近一期低於經審計總資產的2%的資產；
- (10) 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投資(包括設立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以及對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合營公司、聯營企業增加投資等)、收購或出售資產、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所涉及的交易金額達到下列標準的交易事項：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價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2%，或者絕對金額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以內，或者絕對金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
 - 4. 交易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或者絕對金額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或者絕對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
 - (11) 決定派駐或推薦出任子公司、參股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12)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13)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和規定的其他義務。

董事會設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與治理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3)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名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裁(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審議公司章程第148條第(6)、(7)及(15)項及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2/3以上同意。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總裁(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裁(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提名，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執行副總裁(副總經理)、高級副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副總經理)若干，由總裁(總經理)提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裁(總經理)、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執行副總裁(副總經理)、高級副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第138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139條第(4)至(6)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除上述義務外，公司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還負有以下義務：

- (1) 就提請董事會決議的事項進行提示和說明的義務；
- (2) 配合監事會、獨立董事開展工作的義務；
- (3)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監事的，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

總裁(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裁(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審議批准公司的日常經營合同(按照前述規定需由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長審批的除外)；
- (7)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執行副總裁(副總經理)、高級副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副總經理)；
- (8)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負責管理人員；
- (9)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公司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執行副總裁(副總經理)、高級副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由總裁(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協助總裁(總經理)開展工作。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

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1)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2)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3)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4)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監事會

監事

公司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和直系親屬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擔任公司監事。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的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外部監事是指除股東代表監事、內部監事外的，不擔任公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司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及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2) 檢查公司財務：
 1. 審閱公司財務報告、財務報表；依據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原則，審核公司季度、中期、年終財務報告，公司應在財務報告做出之日起10日內報送監事會一份；
 2. 可隨時檢查公司財務狀況，查閱公司財務會計資料及與公司財務有關的其他資料，索要有關文件和數據；
 3. 檢查公司財務管理活動的開展情況，驗證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合法性；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應當及時報告董事會和監事會，提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5) 應當對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充分關注獨立董事是否持續具備應有的獨立性，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履行職責時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非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等；
- (6) 應當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是否按照其議事規則履行職責；
- (7)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8)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9)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151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10) 對公司經營運行中涉及到數額較大的融資、投資、擔保、抵押、轉讓、收購、兼併等經濟行為和資產質量進行重點監控，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11)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監事會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
- (9)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10)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11)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1)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2)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5)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合法利益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1)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1)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3)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1)及(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1)、(2) 及(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5) 本條(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63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若有關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涉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交易，本段所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改為「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1)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3)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第211(1)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在符合相關現行有效法律法規等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2)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節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1)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2)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嚴格遵守下列規定：

- (1)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但利潤分配不得超過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2)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時，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 (3) 公司一般按照會計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也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利潤(現金)分配。
- (4)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公司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當年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0.1元，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當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5) 現金分紅比例：

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實施現金分紅政策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1. 公司發展階段的認定及現金分紅的佔比：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鑑於公司目前的發展階段尚屬於成長期，且預計將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的經營發展情況根據前項規定適時修改本條關於公司發展階段的規定。

2. 在滿足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公司每連續三年至少有一次現金紅利分配，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3.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當年已實施的回購股份金額視同現金分紅金額，納入該年度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6)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並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且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同時在遵守上述現金分紅的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7) 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利潤分配預案時，要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 (8) 綜合考慮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的重大變化、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與近期的投資回報，需調整或者變更現金分紅政策的，董事會應以股東權益最大化、增加股東回報為出發點擬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並在股東大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不少於3人的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等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公司審計部負責人應當為專職，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董事會任免。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 (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發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 (3)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段第(2)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需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發送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3段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通知和公告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 (3) 以公告(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於指定的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刊登)方式進行；或
- (4)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的，電子郵件發出之日視為送達日期，但公司應當自電子郵件發出之日起以電話等通訊方式告知收件人；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進行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5)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6)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條第(1)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公司，修改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因前段第(1)、(2)、(5)及(6)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段第(4)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因前段第(5)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有關主管機關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有關主管機關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自股東大會、有關主管機關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章程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爭議的解決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1)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根據公司章程而訂立的合約、《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5) 對於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的任何包含本條爭議解決規則的協議，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特殊規定的從其規定）。